

#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卢氏县城市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对涉及城市管理方面政府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对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政策法规、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规范公开目录，完善公开要素，持续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我局按照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目标要求，主动公开机构职能、职责分工、权责清单、行政事项办事指南、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政府信息，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实时动态更新。2023 年度我局在县政府网站城市综合执法栏目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13 条，含政策法规信息 776 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依申请公开台账。2023 年度我局受理江苏璟芮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1 件，受理后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流程，按期对申请人做出规范答复，为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和指引。

（三）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我局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流程，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定管理。2023 年度我局未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发布主要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发布严格按照审校要求做好审核把关，及时更新网站栏目信息，确保要素齐全内容准确。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畅通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23 年度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及时导致的行政复议、诉讼情况。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升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21.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力争公开内容全面、要素完整；主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局在逐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过程中尚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应公开事项认识不够全面，公开面较窄；二是对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需要持续提高；三是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规范、处置流程、文书格式文本掌握不够全面。

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建立长效机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加强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认真做好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的准确性；二是深化公开内容。认真梳理、细化网站政务公开栏目，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加大城市管理动态宣传力度。三是强化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处置能力，指导局属各部门按照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标准，及时对申请人公开要求作出答复，确保申请人合法权利。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对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3年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通知精神情况。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对涉及我局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认真排查，对存在的机构职能信息、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行政强制信息发布不规范问题及基层政务公开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不规范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整改任务要求。

(三)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2023年度卢氏县城市管理局严格依照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城市管理领域政务公开目录规范化，完善公开要素，对综合执法领域700余项行政执法事项梳理设定依据、裁量基准、办理流程、救济渠道等公开要素，在政府网站全量发布。制定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结合我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修订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保持动态更新。

(四)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经过排查，卢氏县城市管理局未开设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

(五)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